

系所別：財法所

碩士班修業規定（九十五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畢業學分數：34 學分（30 學分+法學外文 4 學分+論文）	
必修科目共 16 學分	學分數
公司法專題研究	2
金融法專題研究	2
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I&II	4
智慧財產權法總論專題研究 I&II	4
憲法專題研究	2
行政法專題研究	2
選修科目共 14 學分（如下） + 法學外文 4 學分	
須選修與研究方向相關群組至少兩門科目(但有開 I & II 者也屬兩門)。 以下分四群組：	
<b>(一)企業法組</b> ： 票據法專題研究(2)、海商法專題研究(2)、保險法專題研究(2)、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(2)、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(2)、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 I&II(4)、關係企業法專題研究(2)、比較商法 I&II(4)、信託法專題研究(2)。	
<b>(二)國際經濟法組</b> ：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I&II (4)、國際服務貿易法專題研究(2)、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 I&II(4)、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(2)、國際商事法專題研究(2)、歐洲聯盟法專題研究 I&II(4)、國際經濟爭端解決法制專題研究 I&II(4)、兩岸經貿法制專題研究 I&II(4)、國際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 I&II(4)。	
<b>(三)智慧財產權法組</b> ： 商標制度專題研究(2)、專利制度專題研究 I & II(4)、科技與人權專題研究 I & II(4)、著作權法專題研究(2)。	
<b>(四)財稅法組</b> ： 稅法基礎理論專題研究 I & II & III & IV(8)、稅捐救濟專題研究 I & II(4)、大陸稅法專題研究 I & II(4)、關稅法專題研究 I & II(4)、所得稅法專題研究(2)、公債法專題研究(2)、特別公課專題研究(2)、預算法專題研究(2)、財產稅法專題研究(2)、行為稅法專題研究(2)、財政法專題研究(2)、稅捐稽徵法專題研究 I & II(4)。	
<b>(五)自由選修</b> 其他法律所所開課程亦可	
外語能力：無規定。	
備註：	